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卫生院 单位的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卫生院磁共振成像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